（上接B497版）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庞介民先生；董事、总裁、财务总监王琳晶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7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 至0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均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1、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607,605.41	0.10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92,419.81	0.02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24.14	–
	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964,601.03	4.26
	资产管理业务	重庆中金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管理费和提取业绩报酬。	367,924.53	0.07
	投资银行业务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1,886,792.45	1.42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34,198.11	0.5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45,283.02	0.18
		重庆中金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3,881.13	0.0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5,471.70	0.0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45.29	–
	投资咨询顾问业务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1,663,558.94	1.49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4,465.40	0.28
资金存管（拨）与结算	利息收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可能会与关联方发生存款、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发生相应利息收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4,624,285.07	2.43

2、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554,976.42	0.22
	证券经纪业务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相应的席位租用佣金，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38,303.78	–
	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销售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1,428,333.57	0.05
发行债券或其他融资	利息支出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关联方可能以购买出借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4,657,534.25	0.17

3、其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房屋租赁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出租房屋给公司，公司按照市场价支付租金。	152,884.72	0.09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出租房屋给关联方，公司按照市场价收取租金。	2,396,179.51	7.15
	紫金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825.75	0.5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895,359.97	5.66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2024年度及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相应的席位租用佣金，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为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管理费和提取业绩报酬。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发生的费用。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衍生品等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等为标的与关联方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与关联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衍生品等交易，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及产生的利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3	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	向关联方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或借入债务融资，关联方可能认购或出借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	资金存管（拨）与结算	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存管放与结算。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可能会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以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收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房屋等租赁及物业服务	承租关联方房屋等、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提供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提供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电子设备运转、工会福利、广告宣传、会议筹备等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电子设备运转、工会福利、广告宣传、会议筹备等服务，公司按照市场价支付费用。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同一标的资产。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	其他业务	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由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84%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62%的股份，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资中心A栋

（二）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企业包括：

1.除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附件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诚信、进取、规范、高效为经营宗旨，依法合规经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证券市场业务，努力为投资者和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争取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公司也将努力以专业化的经营、现代化的手段、规范化的管理使公司得以长足发展，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诚信、进取、规范、高效为经营宗旨，依法合规经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证券市场业务，努力为投资者和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争取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公司也将努力以专业化的经营、现代化的手段、规范化的管理使公司得以长足发展，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3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4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本款规定与上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8、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9、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除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十六）审议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交易(不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 …
6	新增	第一〇六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办公室承担党委日常工作，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公司纪委设立纪检监察部承担纪委日常工作。
7	新增	第一〇九条 党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公司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党委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的重要事项； （五）党的建设其他方面重要事项。
9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 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控股股东重要工作安排的重大举措； 2、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公司一级管理制度的废改立； 3、董事会向董事长、总裁授权决策方案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公司向子公司、分公司授权方案；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重要修订； 5、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和重要修订； 6、年度经营工作计划、融资计划、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8、合规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及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公司法律法务、稽核审计以及其他涉及国有资产安全、金融安全和公司稳定发展的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及解决方案； 9、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和撤销的方案、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置、合并、分立、撤销等方案； 10、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11、公司重大并购重组、产权置换转让、重大资产损失核销等事项； 12、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本年度工资总额的执行及分配调整等重大事项； 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授酬和奖惩等事项； 14、涉及职工薪酬、补充商业保险、年金方案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5、公司安全生产、舆情应对处置、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和解聘； 2、公司总部一级部门和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二级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免； 3、公司董事人选的审查、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等事项； 4、公司有关专门委员会组建方案，重点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三）重大项目安排 1、单项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2、单笔达到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10%以上的财务性股权投资事项； 3、单笔超过1000万元(不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采购项目等事项；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6、除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 万元(不含)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0万元(不含)，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四）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五）审议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六）审议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交易(不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本条所述对外投资、处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披露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
9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 （三）除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五）审议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六）审议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交易(不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本条所述对外投资、处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披露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5-1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5-1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行使下列职权： … 1.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12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洗钱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二）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三）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四）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并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的权限和资源，避免可能影响其有效履职的利益冲突； （五）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二）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三）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四）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并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的权限和资源，避免可能影响其有效履职的利益冲突； （五）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1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1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本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章程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总裁批准。 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